

**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**

致：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甬兴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兴证券”）作为本次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元建设”）的财务顾问，甬兴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收购龙元建设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之财务顾问意见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顾颖
顾颖

倪松
倪松

李文昊
李文昊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 石伽晖
石伽晖

